附件4

**唐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  |
| --- | --- |
| **县委宣传部** | （1）牵头宣传舆论工作组，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媒体报道工作；  （2）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负责记者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的采访管理与服务工作。 |
| **县政府办公室** | 协调处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审核、发布工作。 |
| **县应急管理局** | （1）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负责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2）牵头综合协调工作组和专家顾问工作组，负责非煤矿山专家的管理和联系，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组织编制、修订和评审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和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应急演练；  （4）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上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传达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指令；  （5）组织开展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宣传等工作；  （6）参与抢险救援组工作，配合制定相应处置方案；  （7）负责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8）配合县委宣传部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  （9）按照县政府授权，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  （10）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参与后勤保障组工作，根据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动用指令组织生产、配送、调拨、征用各类应急物资。 |
| **县公安局** | （1）牵头治安维护工作组，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地区治安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疏导与管制、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调度、通行；  （2）做好群众安全疏散、转移和撤离工作；  （3）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  （4）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 |
| **县人民武装部** | （1）参与抢险救援组工作，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民兵应急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争取上级救援力量增援。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牵头抢险救援工作组，承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抢险救援任务；  （2）统一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投入应急处置；  （3）协助现场指挥部制定事故抢险和应急救援方案，做好人员搜救、险情排除等工作。 |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1）牵头医疗救护工作组，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2）组织医疗专家队伍、医疗救援队伍、救护车辆，对事故中的伤病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救援、转运和救治工作；  （3）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防止事故场所传染病疫情的传播、蔓延；  （4）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5）指导事故单位做好职业健康防护。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1）参与后勤保障组工作，协助事故发生地乡镇提供事故救援中的应急物资保障；  （2）协调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  （3）协调尽快修复被损坏的通信等公共设施，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
| **县民政局** | （1）参与善后处置组工作，协助事故发生地乡镇开展灾民安置工作；  （2）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县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开展工作，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3）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协调殡葬部门进行死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4）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 **县司法局** | （1）参与善后处置组工作，协助事故发生地乡镇开展灾民安置工作；  （2）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
| **县财政局** | （1）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保障；  （2）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
| **县水利局** | 参与环境监测组工作，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水资源信息等。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 （1）参与善后处置组工作，协助事故发生地乡镇开展灾民安置工作；  （2）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开展劳动能力（伤残等级）鉴定；  （3）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工伤保险工作。 |
| **县自然资源局** | （1）参与综合协调组和抢险救援组工作，提供事故现场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和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2）抢险救援期间，负责事故现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评估，提供救援所需的有关地质资料；  （3）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无证开采引发的非煤矿山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唐河分局** | （1）牵头环境监测工作组，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为划定警戒区域提供技术支持；  （2）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收集、清理工作；  （3）负责监测事故现场环境、水质等，清除污染源、消除或减少环境安全风险隐患，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灾害。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组织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修救援力量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2）参与抢险救援组工作，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需要，协调专业施工队伍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到场；  （3）负责对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建（构）筑物进行安全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 **县交通运输局** | （1）参与后勤保障组工作，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调动各种交通工具，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  （2）负责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工作；  （3）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
| **县审计局** | 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和受害人员。 |
| **县商务局** | （1）参与后勤保障组工作，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2）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油品的供应。 |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新闻舆论工作；  （2）运用广播、电视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或通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负责非煤矿山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参与后勤保障组工作，协助事故发生地乡镇做好救援保障工作；  （3）依法从严惩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4）参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工作。 |
|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  **中心** | （1）组织实施县级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2）根据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或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调出应急物资。 |
| **县总工会** | （1）参与善后处置组工作，协助事故发生地乡镇开展灾民安置工作；  （2）根据需要提供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  （3）参加由县政府统一组织的或其授权部门组织的非煤矿山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县气象局** | 参与环境监测组工作，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气象应急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的风向、风速、降水等气象参数。 |
| **县融媒体中心** | （1）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新闻舆论工作；  （2）运用广播、电视、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或通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
| **事故发生地乡镇** | （1）履行属地责任，作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初期指挥机构，负责先期处置；  （2）牵头善后处置工作组和后勤保障工作组；  （3）组织编制、修订和评审乡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宣传等工作；  （4）组织调动辖区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进行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  （5）完成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 （1）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受损的通信设施和线路抢修、恢复和保障；  （2）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  （3）按照指令向公众发布相关应急信息和温馨提示。 |
| **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 | （1）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受损的电网设备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障，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2）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提供临时电源或应急照明，为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保障。 |
|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 依据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 **事故发生单位** | （1）事故发生时，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按照规定程序向所在地乡镇、县级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  （3）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及时撤离；  （4）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信息、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善后工作；  （5）配合参与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 |
| **县安委会其他成员**  **单位** |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